

关于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2 号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你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 2014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深圳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或“标的资产”）92%股权，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报告书和 2014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对比说明两次收益法评估的差异，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5,080.50 万元、8,327.68 万元和 11,009.70 万元，承诺利润分别为 9,5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实现率分别为 53.48%、72.41%和 78.64%。请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变化、竞争对手及下游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率较低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此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2. 2017年10月2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商学”）、股东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万方”）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权益变动完成后，卓丰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和君商学将剩余6.22%股权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卓丰投资中“不可撤销”的期限、和君商学对剩余6.22%股权的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和君商学转让股权目前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步进行。

（2）请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卓丰投资自旺鑫精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分三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按照评估折现率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实际出售价格，说明实际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此外，还请说明卓丰投资收购旺鑫精密的资金来源。

（3）请说明卓丰投资收购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上述分期支付与卓丰投资收购你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相比，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分期支付是否将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卓丰投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4 条、第 4.2.8 条、第 4.2.9 条、第 8.2.6 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4) 请说明控股股东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荣滨、程璇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相同、相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是否存在与你公司相同、相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说明控股股东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荣滨、程璇未来是否存在关联资产的注入计划。

(5) 请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后你公司是否继续为旺鑫精密提供担保或者连带责任保证，旺鑫精密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未予以解决的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3. 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行业。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扣除标的资产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你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荣滨、程璇对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4.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与旺鑫精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旺鑫精密持有的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科”）47.19%股权。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补充披露成都天科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

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及占比情况等。

(2) 请结合你公司重点发展教育板块的未来规划，说明你公司受让成都天科 47.1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支付安排，受让成都天科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之间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是否互为前提条件等。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商誉达 11.74 亿元，主要系收购旺鑫精密 92%股权及恒峰信息 100%股权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说明每年报告期末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时终止确认剩余商誉和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

6. 旺鑫精密 2017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仅 2,332.55 万元。请结合 2016 年同期数据说明 2017 年 1-7 月旺鑫精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旺鑫精密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3,941.23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从高到低补充披露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3日